

宜昌“8.19”“船 XX 号”轮船落水事故 调查报告

事故调查组

2022 年 8 月

MAIR121501202201

宜昌“8·19”“船 XX 号”轮船员落水事故 调查报告

一、事故简况

2022 年 8 月 19 日 0641 时许,河南 XX 管理有限公司所属“船 XX 号”轮(载运石子 6000 吨,由万州驶往南通),下行通过三峡南线船闸三闸室(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45.5 公里)时,普通船员张 XX 意外落水导致溺亡,事故未造成其他损失及水域污染。

事故发生后,海事管理机构立即开展救援,并同步开展调查工作。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、询问同船船员、查阅证书和文书、调阅 CCTV 等方式,对事故进行全面深入调查,调查情况报告如下:

二、专业术语及标准用语标示

(一) VHF

在通信技术中,VHF 是 Very High Frequency 的缩写,即甚高频通信系统,指频带由 30 兆赫兹到 300 兆赫兹的无线电点播,波长 1 米~10 米,多用作电台及电视台广播。在海事领域,VHF 主要用于船舶双向通话、船岸双向通话和电台广播,是目前船舶、船岸间进行实时通信的主要方式。

(二) CCTV

CCTV 系统，即闭路电视监控系统（Close-Circuit Television，缩写为 CCTV），通过安装的摄像机和镜头获取图像，由各类数据线将监控图像实时传输到中心机房或监视点，实现直接观察被监视场所的实时情况，同时还可以通过数据储存的方式，将监视场所的情况进行同步录像。

三、调查取证情况

事故调查组询问了该船船长、目击炊事员以及另一名甲板值班水手，获取了该轮船舶的相关证书复印件、船员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文书资料，并勘查了事故现场，调阅 CCTV，取得以下证据材料：

- （1）询问笔录 3 份；
- （2）船舶相关证书复印件 1 套；
- （3）船员证书复印件 1 套；
- （4）事发当日《航行日志》与《轮机日志》照片 1 套；
- （5）历史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记录 1 份；
- （6）勘验笔录 1 份；
- （7）CCTV 影像转录资料 2 份。

四、船舶、船员、船公司概况

（一）船舶主要技术数据

表 1：“船 XX 号”轮船舶资料

船名	船 XX 号	国籍	中国
----	--------	----	----

船籍港	驻马店	船舶种类	散货船
船长	124.3 米	型宽	16.26 米
型深	6.98 米	总吨	4729
净吨	2648	航区	内河 A 级 J1
船体材料	钢质	建成日期	2021 年 4 月 21 日
建造地点 及造船厂	湖北 枝江/枝江市 XX 修造有限责任公司		
主机种类/数目 /总功率	柴油机/2/2000 千瓦		
船舶所有人	河南 XX 管理有限公司		
船舶经营人	河南 XX 管理有限公司		

（二）船舶证书情况

经核查，该轮持有的船舶证书和文书齐全有效，符合法定要求。

（三）船舶配员情况

该轮《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最低安全配员 7 人，本航次实际在船船员 9 人。该轮在三峡河段航行，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。

（四）船舶航次信息情况

该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湖北省巴东县 XX 码头装载石子 9000 吨下行，8 月 17 日到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锚泊，分别向“华 XX”轮转载 1200 吨，向“华 XX”轮转载 1800 吨，8 月 18 日实际载货 6000 吨，吃水 4.3 米，下行过闸，拟转驳后，开往目的地南通港。

（五）船舶检验情况

“船 XX 号”轮事故前最近一次船舶检验是 2022 年 5 月 5 日，在重庆港 XX 进行的年度检验。签发的《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》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7 日。

（六）船舶安检情况

该轮最近一次安全检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开展，共查出缺陷 4 项。经核查，安全检查所列缺陷与事故无因果关系。

表 2：“船 XX 号”轮安全检查资料

序号	缺陷代码	缺陷描述	处理意见
1	1450	舱底污水未清理	17
2	1581	舵角指示器不准确，误差 1 度。	17
3	2020	消防演习记录不规范	17
4	2022	救生演习记录不规范	17

（七）船舶所有人及经营人情况

“船 XX 号”轮船舶所有人、经营人均均为河南 XX 管理有限公司，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，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，公司办

公地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，法定代表人朱 X。水路运输许可证(编号/交豫航 XKXX)，有效期/2025 年 9 月 10 日止，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。

该公司现有员工 40 名，其中主要管理人员有：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 1 名、海务主管 1 名、机务主管 1 名、海务管理人员 1 名、机务管理人员 1 名，安全主管 1 名、业务主管 1 名、财务主管 1 名。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、船员岗位职责、船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、员工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制度。

五、事故水域通航环境情况

(一) 通航环境情况

(1) 水文情况: 2022 年 8 月 19 日 0600 时, 三峡入库流量 10700 立方米/秒, 三峡出库流量 10600 立方米/秒, 三峡坝上水位 146.55 米, 三斗坪水位 65.51 米。三峡南线船闸三闸室与二闸室连通、水位齐平, 水流条件平稳, 水深约 28 米。

(2) 气象情况: 据宜昌气象台记录, 8 月 19 日日出时间 0602 时。事发时天气晴朗, 闸室内能见度良好, 无风, 气温 28 摄氏度。

(二) 通航情况

本闸次共有 4 艘船舶, “圣 XX” 轮与 “船 XX 号” 轮为前排两艘船舶, “东 XX” 轮与 “鑫 XX” 为后排两艘船舶。事故发生

时，各船舶均按照规定的安全航速在闸室内移泊，据甲板值班水手饶 XX 陈述，事发时“船 XX 号”船身稳定，未碰触它船和闸室墙壁。

六、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

事故时间：“船 XX 号”轮 CCTV 记录显示 2022 年 8 月 19 日 0641 时船员张 XX 落水。认定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0641 时。

事故地点及具体位置：根据三峡南线船闸三闸室 CCTV 记录，炊事员樊 XX 陈述，认定事故发生地点在三峡南线船闸三闸室内北侧导航墙 6 号浮式系缆桩附近，船员张 XX 落水位置为“船 XX 号”轮左舷尾部正对厨房入口段舷墙。

七、事故经过

2022 年 8 月 19 日 0305 时，“船 XX 号”轮从三峡坝上曲溪锚地发航下行。

8 月 19 日 0408 时，该轮靠泊三峡南线船闸导航墙；0458 时，进入南线第一闸室完成靠泊。0539 时，向第二闸室移泊；0555 时，在第二闸室完成靠泊；0625 时，向第三闸室移泊。

8 月 19 日 0639 时，该轮移泊至三峡南线船闸第三闸室指定位置（北侧导航墙靠第四闸室闸门处），三副方 X 和普通船员饶 XX 在左舷船艏系上艏倒缆。

8月19日0640时，普通船员张XX通过VHF收到船长指令后，准备在左舷船尾系尾缆。0641时，该船员站上舷墙向北侧导航墙6号浮式系缆桩抛投缆绳，抛投过程中，该船员重心不稳，前扑落入水中，下落高度约3米，下落过程中，头部撞击北侧导航墙。

八、救助情况

略

九、落水失踪人员基本情况

张XX，男，46岁，于2021年4月从枝江XX修造有限责任公司上“船XX号”轮，任职轮机部普通船员。事发前张XX在房间内休息完毕后，于2022年8月19日0317时与二管轮黄X完成交接班。

经查，该船员无酗酒、吸毒等恶习，身体健康状况良好、会游泳，事发前休息充分、未饮酒、未吃药，事发时未穿戴救生衣。

十、事故损失情况

事故造成“船XX5号”轮普通船员张XX死亡，无其它损失，未造成水域污染。

十一、事故原因

经联合公安部门调查，已排除自杀和他杀可能，根据现场目击者的陈述，CCTV记录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，事故原因为：该

船员安全意识不强，甲板作业时未穿戴救生衣，带缆时操作不当，导致身体重心不稳，不慎落入水中。

十二、责任认定

本次事故“船 XX 号”轮普通船员张 XX 在工作期间意外落水，属于单方责任事故。

十三、处理建议和安全管理建议

（一）处理建议

张 XX，河南 XX 管理有限公司“船 XX 号”轮普通船员。在甲板作业带缆作业时操作不当，且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。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免予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安全管理建议

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，保障船员生命安全，对“船 XX 号”轮经营人河南 XX 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如下安全管理建议：

1. 该公司应加强对船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，提高船员安全意识。
2. 该公司应制定船舶通过通航建筑物、靠离泊作业时的船员规范作业程序，并督促所属船员严格落实。
3. 该公司应督促所属船舶的船员在甲板作业时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第十四条第（三）款之规定，规范穿着救生衣。